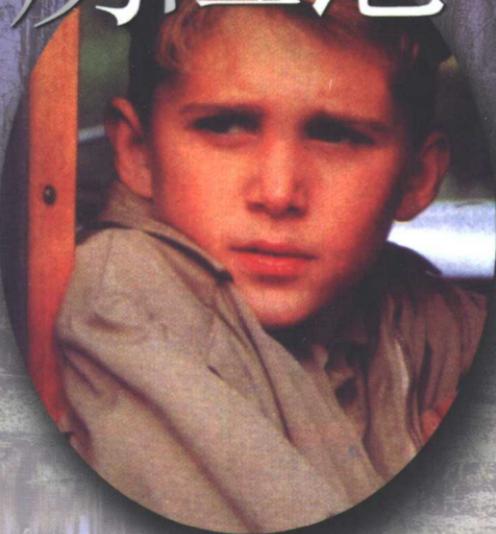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朱建迅 郑康 译

汤姆·索耶
历险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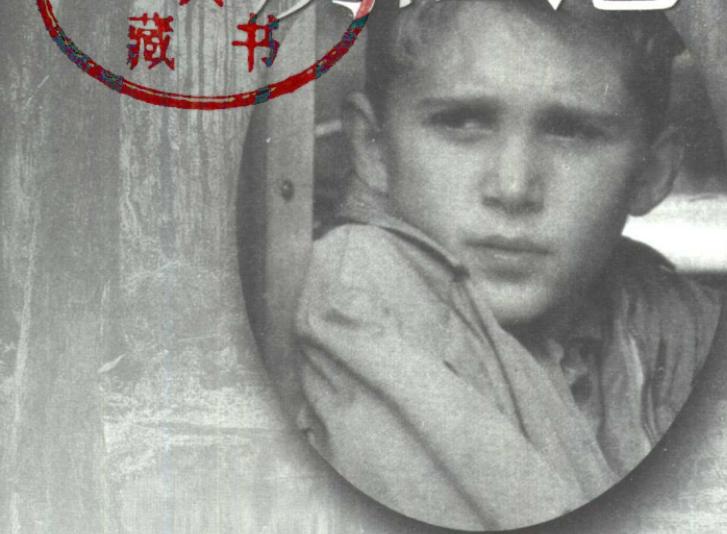
M·TWAIN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美国] 马克·吐温 著 朱建迅 郑康 译

汤姆·索耶 历险记



M. TWAIN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汤姆·索耶历险记 / (美) 马克·吐温 (Mark Twain) 著;
朱建迅, 郑康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0.7(2001.4重印)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
书名原文: The Adventures of Tom Sawyer
ISBN 7-80657-132-9

I . 汤 … II . ①马 … ②朱 … ③郑 … III .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6052 号

书 名 汤姆·索耶历险记
作 者 [美国]马克·吐温
译 者 朱建迅 郑 康
责任编辑 李瑞华
原文出版 Bantam Books, 196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 - mail yilin @ public1 . ptt . js . cn
W W 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盐城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6.125
插 页 2
字 数 182 千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57-132-9/I·122
定 价 (普及本)7.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译序

马克·吐温是十九世纪后期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卓越代表，杰出的幽默讽刺作家。马克·吐温原名塞缪尔·朗荷恩·克莱门斯，出生于密苏里州门罗县偏僻乡村的一个地方法官家庭。他十二岁丧父后，就踏上独立谋生的道路，从事过排字、印刷、引航等多种工作。一八六七年他以短篇小说《卡拉维拉县驰名的跳蛙》受到读者赞赏，不久又为一家报馆聘为旅欧记者，从此开始了文学生涯。一八七三至一八八八年为他创作的鼎盛时期，《镀金时代》(1873)、《汤姆·索耶历险记》(1876)、《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等名著均出于此时。他一生游踪极广，遍及国内外许多地区，对社会各个阶层都很了解，因而其作品涉及题材的深度和广度是他以前的美国作家所不及的。

《汤姆·索耶历险记》取材于美国南北战争前的社会生活，是作家对自己童年生活的回顾。然而他创作这部小说的目的，并非仅仅为了回顾过去，而是为了引起人们对现实问题的关注。作品通过儿童的目光来看待周围的现实，揭示了十九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南方社会闭塞、沉闷、死板的生活，对畸形的教育制度、宗教的虚伪可笑以及小市民的贪婪愚蠢等，都进行了无情的讽刺和鞭挞。作者借汤姆之口说出：“宁愿在舍伍德森林做一年草莽英雄，也不愿当一世美国总统。”反映了他对平庸守旧的社会生活的极度厌恶，和对自由理想世界的向往。因此，尽管这本小说描写的是孩子们的历险生活，而且颇有浪漫传奇色彩，但它同时又是一部写得极其完整和谐的具有严肃内容的作品，往往需要一遍又一遍地阅读，才能体会蕴藏在字里行间的深邃内涵。

这部小说独特的艺术魅力，在于贯穿和渗透全书的那种马克·吐温式的诙谐和幽默。“了不起的粉刷工”，“主日学校里出风头”，“猫和止疼药”，我们读着这些生活情趣浓郁、笔调轻松幽默的故事，一定会忍俊不禁，为小主人公的聪明机智拍案叫绝。处于当今之世，人们工作生活节奏加快，物质富裕但精神生活贫乏，普遍感到身心疲惫，因此更需要这种幽默的熏陶和滋养。当然，马克·吐温的幽默有别于博人一粲的滑

稽小品。他的幽默是具有深刻社会意义的幽默，因而极具价值，发人深思；他的幽默是建立在真实生活基础上的幽默，紧紧抓住了像鲁迅所说的那种“公然的，也是常见的，平时是谁都不以为奇的”，但“却已经是不合理的，可笑、可鄙，甚而是可悲的现象”，加以概括、提炼，使之典型化，所以是真实的，常常给读者以人生警悟和启迪的幽默。例如：

“那位中年人原来是一位挺有来历的大人物——居然是县法官——可算是孩子们迄今为止见过的最威严的角色——他们琢磨不透他是用什么材料制成的——他们一方面想听他大吼一声，一方面又害怕他吼出声。他是康士坦丁堡镇上的人，离此地十二英里——算是出过远门，见过世面——他那双眼睛曾经仰望过县法庭——据说县法庭的屋顶是铁皮做的。”

这一段看似是一个无知顽童的懵懵懂懂的推理，是一种稚拙、可笑的坦陈，但实际上是对司法制度的怀疑和挖苦，是对道貌岸然的“大人物”的冷峻的嘲讽。

二〇〇〇年是马克·吐温逝世九十周年。世易时移，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已把我们带入了信息社会，今天人类的生活条件和生存状况与马克·吐温所处的时代已有天壤之别，然而，作为一部文学史上的经典名著，《汤姆·索耶历险记》却依然魅力不减。一百多年来，汤姆这个美国乡村小顽童的形象已赢得世界各地不同肤色、不同年龄的读者的喜爱，并且还将活在一代代后来人的心中。用通常的眼光来看，汤姆绝不是一个“好孩子”，他调皮捣蛋，不爱学习，喜欢出风头又不切实际，而且小小年纪就谈恋爱，这一切，即便是今天的父母看来，也都是要严加管教的。那么，汤姆身上究竟有何可爱之处呢？我认为，这就在于他真实地体现了儿童淳朴的天性。毫无疑问，每一个儿童，不论他生在何地，他都会有一些与汤姆相类似的经历，他都会视汤姆为自己的玩伴。而同样，对每一个成年人来说，汤姆身上都有他自己童年生活的影子，汤姆代表着他人生记忆中最美好的部分。

在一个生存竞争越来越激烈、对生存能力的培养越来越重视的社会中，我们的孩子们都会比汤姆“懂事”，他们都知道从小要好好学习，这样将来才不至于在社会上无立足之地。如今，孩子们的书包越来越重，学校越来越变得像监牢一般，在我们为今天的孩子们的智力发展水平而自豪，为涌现出来的各种各样的少年天才而欢呼时，我们是否想过，在他们身上，像汤姆所具有的那活活泼泼、趋近自然的生命力是否

有所丧失呢？罗马尼亚雕塑家布朗库西曾说，一个人的童年结束之时，便是他的心灵死亡之日。也许对每一个人来说，他都必须长大，他的心灵都必须“死亡”，然而对今天的儿童们来说，他们是否成熟得太快，他们的童年是否都结束得过早了点呢？

或许《汤姆·索耶历险记》对于今天的成人读者的另一个重要作用，就在于促使他们将汤姆、哈克这些纯真无邪的儿童作为一面镜子，认真审视和检点一下自己的所作所为。汤姆厌恶枯燥的功课、骗人的教义和死板的生活环境，喜欢调皮捣蛋、招惹是非，动辄打架逃学，但是他富有正义感，有良知。他为不能揭发印江·乔杀害鲁宾逊医生的罪行感到羞愧，又为把家里的肉偷到杰克逊岛感到内疚。相形之下，书中的很多成年人，包括那些喜欢向汤姆灌输宗教教义的正人君子，却多少都染上了自私、懒散、保守、贪婪等陋习。重读此书，我们也许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启示：儿童乃成人之父，成人应尽力保持儿童那份纯真的心灵。因为成人已被这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打上了种种不可磨灭的烙印，尤其是在拜金主义风行、人文精神日渐式微的今天，他们已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儿童那份纯真而变得老于世故，这一份纯真也就更加弥足珍贵。

我与《汤姆·索耶历险记》的缘分始于七十年代末期。在那个乍暖还寒的早春时节，我和许多同龄人怀揣来之不易的入学通知书跨进大学校门。经过十年浩劫，当时的外语系英语图书资料极其匮乏，我们使用的英语教材也带有明显的“文革”痕迹。后来电台英语节目播出《汤姆·索耶历险记》，我们每天必听，坚持数月不辍，其痴迷执着的程度丝毫不亚于儿时读《水浒》、《三国》。一时间，我们饭前课后，口口声声不离“汤姆”、“哈克”和“波莉姨妈”，至于“打仗恋爱忙不休”、“铁钳甲虫戏弄小狗”、“猫与止疼药”、“校长的金漆脑袋”这些脍炙人口的故事，更是我们津津乐道的话题。为加深印象，我还借来英文原著阅读了部分章节。虽然由于水平所限，只能是浮光掠影地浏览，但毕竟使我初步结识了马克·吐温这位文学巨匠，结识了这部在世界文坛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作品。

在这部小说的中译本即将付梓之际，我和我的合作者郑康先生都同样怀着喜忧参半的心情。我们一方面为能向读者介绍这部引导自己步入外国文学殿堂的佳作而深感庆幸，一方面又惟恐由于自己学识浅陋而留下一些遗憾。译者所追求的目标在于紧扣原文，尽量再现原作的丰采姿致，不一味追求“汉化”，而力求“汉化”与“洋化”的和谐。然

而,翻译工作,无论中外,都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事。虽然译者已经尽了很大的努力,但毕竟能力有限,实际效果与主观愿望会存在一定距离,谬误之处也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指正。

朱建迅
一九九九年岁末于扬州

前　　言

本书记载的冒险故事大多实有其事，其中一两件是我的亲身经历，其余则是儿时与我同窗共读的男孩们的经历。哈克·费恩这个形象源于生活，汤姆·索耶也是如此，但并非源于一个人，而是集中了我所认识的三个男孩的特点，因此，这一形象类似建筑上的混合型结构。

书中提及到的种种荒诞不经的迷信行为，在故事发生的时期——三四十年前——在西部的儿童和奴隶中间曾颇为盛行。

虽说此书是一本主要面向少男少女的娱乐读物，但我希望它不致因此受到成年男女的冷落。因为我写此书的目的之一，在于努力帮助成年人愉快地回忆起他们童年时代的生活情景，回忆他们当时的情感、思想和言谈，以及有时做出的荒唐事情。

作者
一八七六年于哈特福德

目 录

译 序.....	1
前 言.....	1
第 一 章 汤姆贪玩好斗、东躲西藏	1
第 二 章 了不起的粉刷工.....	8
第 三 章 打仗恋爱忙不休	13
第 四 章 主日学校里出风头	18
第 五 章 铁钳甲虫戏弄小狗	26
第 六 章 汤姆结识贝琪	30
第 七 章 逗壁虱玩与伤心落泪	40
第 八 章 扮一回胆大包天的海盗	45
第 九 章 墓地的悲剧	49
第 十 章 狗吠的凶兆	55
第十一章 汤姆的良心受到责备	61
第十二章 猫和止疼药	65
第十三章 海盗结伙出航	69
第十四章 快乐的海盗营地	75
第十五章 汤姆偷偷溜回家	80
第十六章 初学抽烟——“我的小刀丢了”	84
第十七章 海盗们出席自己的葬礼	91
第十八章 汤姆泄露做梦的秘密	94
第十九章 “我没动脑子”造成的伤害	102
第二十 章 汤姆替贝琪受罚.....	105
第二十一 章 学生的口才和校长的金漆脑袋.....	109
第二十二 章 哈克·费恩引述《圣经》	115
第二十三 章 挽救穆夫·波特	118
第二十四 章 白天风头出足,夜晚提心吊胆	124

第二十五章	寻觅藏宝	126
第二十六章	真强盗找到一箱金子	132
第二十七章	战战兢兢的追踪	139
第二十八章	印江·乔的巢穴	142
第二十九章	哈克救了寡妇的命	145
第三十章	汤姆和贝琪留在山洞里	151
第三十一章	找到后再次失踪	159
第三十二章	“出来看哪！找到他们啦！”	166
第三十三章	印江·乔的下场	169
第三十四章	成堆的金币	177
第三十五章	体面的哈克加入强盗帮	180
尾 声		185

第一章

汤姆贪玩好斗、东躲西藏

“汤姆！”

无人应声。

“汤姆！”

无人应声。

“奇怪，这孩子在搞什么名堂？叫你呐，汤姆！”

还是无人应声。

老太太将眼镜往下一拉，从镜框上边扫视整个房间，继而又将眼镜朝上一推，从镜框下边察看动静。她难得或者说从不透过镜片去看男孩这样小的目标。这副眼镜十分考究，颇令她引以为豪，戴上它是为了“体面”，而非实用——她就是眼前罩上一对火炉盖，也啥都能看得清清楚楚。她眼里流露出疑惑的神情，随即用一种虽不严厉，但足以令桌椅板凳听清的声音说道：

“好，我发誓，等我逮住你，非得——”

她话没有说完，因为她此刻只顾哈腰用笤帚在窗底下捣来捣去，每捣一下，就得喘口气。结果她只捣出家里的一只猫儿，别无他获。

“我还从没见过这么不上规矩的孩子！”

她走到敞开的大门口，站在那儿，朝满园的西红柿茎和曼陀罗草从望去。还是不见汤姆。于是，她提高嗓门，向远处喊道：

“叫——你——呐，汤姆！”

身后传来轻微的声响，她连忙转身，揪住一个小孩短外套的衣角，叫他无法逃脱。

“唉，我本该想到那个小房间的。你在里边干啥？”

“没干啥。”

“没干啥！瞧瞧你这双手。瞧瞧你的嘴。怎么弄得那么脏？”

“我不知道，姨妈。”

“是吗，我可知道。那是果酱——准错不了。我已经跟你说过四十回了，你要是碰一碰果酱，我就剥了你的皮。把鞭子拿给我。”

鞭子高高举起——眼看大祸将临——

“哎呀，快往后瞧，姨妈！”

老太太猛地转过身，紧紧捏住裙子，惟恐遭遇不测。那孩子忙不迭地撒腿跑开，爬上高高的木板院墙，翻过去就不见影子了。

波莉姨妈站立片刻，心里颇觉惊诧，随即又微微一笑。

“这个该死的孩子，我怎么总是开不了窍呢？他那些鬼把戏跟我要到这个分上，我怎么还是一点也不当心呢？老糊涂才是最大的糊涂虫呢！俗话说，老狗学不了新招。可是天呐，他的鬼花样天天翻新，谁能料到下回又是啥名堂呢？他好像知道我被捉弄多久才会冒火，还知道只要设法哄我一阵或逗我发笑，准保万事大吉，他也就不会再挨揍了。我对这孩子又没有尽到责任，一点不假，上帝可以作证。《圣经》上说，孩子不打不成器。我知道自己这样惯他，是在加重我俩的罪孽和痛苦。他是鬼迷心窍，可我呢！他是我已故姐姐的孩子，看他怪可怜的，我总有些不忍心揍他。每回饶了他，良心上总不安；打他吧，又总是感到心疼。罢，罢了，《圣经》上说，‘人为妇人所生，时光短暂，多有患难。’此话言之有理。他今天下午准会逃学，我明天非得罚他干活不行。让他星期六干活可不容易哟，星期六所有孩子都放假，而他又顶讨厌干活。不过我得尽到管他的责任，不然就会毁了这孩子。”

汤姆果真逃了学，而且玩得很快活。他回家很迟，勉强赶上帮黑孩子吉姆干活——晚餐前锯下次日烧的柴火，劈些引火柴——至少没耽误跟吉姆讲自己干的那些开心的事儿，这样吉姆就干了四分之三的活儿。汤姆的弟弟西德尼（准确地说是他的同父异母弟弟）已经完成了自己分内的活（拾劈柴片），他是个规矩的孩子，不会惹事生非。

吃晚饭的时候，汤姆不断瞅准机会偷糖吃，波莉姨妈问了几个刁钻而又深奥的问题，为的是引诱汤姆落入圈套，说出一些自讨苦吃的实话。像许多心地淳朴的人一样，她出于虚荣心，相信自己天生具有暗中要手腕整人的本领，喜欢将那些极易被人识破的蹩脚伎俩视为聪明绝顶的妙计。她说：

“汤姆，学校里挺热的，是吧？”

“没错，姨妈。”

“热得够呛，是吧？”

“没错，姨妈。”

“你就没想过去呃——游水，汤姆？”

汤姆心里突然一阵发怵——生出几分不安和怀疑。他察看波莉姨

妈的脸，见她不动声色，便说：

“没有，姨妈——呃，不很想去。”

老太太伸出一只手，摸摸汤姆的衬衫说：

“可你的身子并不太热嘛。”想到自己已经发现汤姆的衬衫是干的，而别人谁也不知道她的用意，老太太心里暗暗得意。可是尽管她这么想，汤姆却猜透了她的心思，干脆来了个先发制人：

“我们几个在水泵下面淋了淋头——我的脑袋还湿着呐，你瞧见了？”

波莉姨妈想到自己居然忽视了这个间接证据，一个妙计没有成功，心里不免有些懊恼。稍顷，她又想出一个新主意：

“汤姆，你淋头时，用不着拆掉我给你缝的衬衫领子吧？解开上衣纽扣让我瞧瞧。”

汤姆脸上的苦相消失了。他解开上衣，只见衬衫领子缝得结结实实的。

“真是！嗯，算了吧。我本以为你准是逃学去游水了呢。好吧，我原谅你，汤姆。依我看，你就像一只皮毛烧焦的猫——正如俗语所说，外表糟糕，内里并不坏。虽说只有这一回。”

她一方面为自己的精心谋划完全落空而觉得惋惜，另一方面又因汤姆偶尔乖乖听话的表现而感到欣慰。

不料西德尼却说：

“咦，怪了，怎么我记得他的领子原先是用白线缝的，可现在是黑线。”

“可不，我的确是用白线缝的！汤姆！”

不过汤姆没等她说完就开溜了，临出门时还甩下一句：

“西德^①，为了这我得结结实实揍你一顿！”

汤姆来到一个安全的地方，把插在上衣领子上的两根大针打量了一番。两根针上都绕着线，一截白线，一截黑线。他说：

“全怪西德尼使坏，不然她永远发现不了。真讨厌！有时她用白线缝衣领，有时又用黑线。但愿她永远只用一种线，黑的白的都可以——她这样换来换去，搞得我晕头转向。不过我敢打赌，为今天的事，我准得揍西德一顿。我一定要教训教训他！”

① 西德是西德尼的简称。

他不是村子里的模范儿童。他深知“模范儿童”的为人，因而鄙视他们。

不过一两分钟的光景，他便将所有的烦恼通通抛到脑后，这倒不是因为烦恼给他精神上造成的痛苦和负担不及成年人的深重，而是因为一种新的强烈兴趣压倒了烦恼，暂时将其从心里逐出的缘故——正如成年人初次接触新鲜事物，一时兴奋不已，也会忘记所有的不幸一样。使他刚刚产生兴趣的，是口哨的一种奇妙吹法，他才从一个黑人那里学来，正在不受打扰地拼命练习。这种口哨吹起来颇似一种特别的鸟鸣，音调和谐流畅，吹时舌头频频贴紧口腔上颤——但凡体验过儿时种种稚趣的读者，兴许都记得该怎么吹。汤姆用心苦练，很快掌握了个中诀窍。此时他大踏步走在街上，嘴里吹着动听的曲调，心中充满了喜悦。这种喜悦与刚刚发现了一颗新星的天文学家的愉快感觉极其相似——只是若以喜悦的热烈、深沉以及纯粹程度而论，天文学家无疑是不及孩子的。

夏天的傍晚很长，到现在天还没黑。汤姆蓦地止住口哨，只见一个陌生人站在他面前——一个块头略大于他的孩子。在圣彼得堡这个贫困潦倒的小村^①里，任何初来乍到者，无论年龄大小，是男是女，都会引起人们的关注和好奇。这个男孩衣着讲究，明明不是周末，却如此精心打扮，实在过于出格，简直令人不可思议。他头上的帽子很别致，蓝布短上衣扣得严严实实，簇新、整洁而又漂亮，裤子也是如此。他脚上还穿着鞋子——今天才不过是星期五^②。他甚至还打了一个领结，那是一根鲜艳的丝带。他那俨然一城里人的派头，深深刺痛了汤姆的自尊心。汤姆越是看这个不知从何而来的衣冠楚楚的家伙，越是对他的时髦装束嗤之以鼻，就越发觉得自己的这身打扮显得寒伧。两个孩子都没吭声，谁挪动一步，另一个也跟着挪动——但只是横着身子转圈儿，他们始终脸对脸、眼瞅眼地转着圈儿。汤姆终于开了腔：

“我能揍你一顿。”

“我倒乐意陪你试试。”

“好，试试就试试。”

“得了吧，谅你没那个胆。”

① 原书中作者提到圣彼得堡时，有时用 village，有时用 town，译文根据作者不同用词分别译为“村”和“镇”，不作统一。

② 汤姆和一般男孩除了星期日以外，平时是不穿鞋的。

“谁说的，我敢。”

“你不行，你不敢。”

“我敢。”

“你不敢。”

“敢！”

“不敢！”

双方很不自在地略顿片刻，之后汤姆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恐怕这根本不关你的事。”

“哼，不是我说大话，这事我管定了。”

“好啊，那你怎么不管呢？”

“你再多嘴多舌的，我就管。”

“偏说——偏说——偏说，你管呀！”

“嗬，你以为你挺有能耐，是吧？我一只手捆在背后，也可以揍你一顿，只要我乐意。”

“噢，那你干吗不这么做呢？你不是说过你能吗？”

“你瞧好了，你要是还敢要我，我就动手。”

“嘿，是吗？你这号人我见识的多了。”

“瞧你那德性！你以为自己了不起，是吗？嘻，这顶帽子不赖嘛！”

“你要是看着不顺眼，也只好拉倒。看你有种把它打下来——谁有这个胆，谁就得遭殃！”

“你吹牛！”

“你还不是一样！”

“你光嘴巴凶，就是没胆量动手。”

“呸——你滚开！”

“听着——你要再说这些屁话，我就拿石块砸开你的脑壳。”

“噢，你当然敢啰！”

“对，那是当然。”

“喂，那你为什么不砸呢？光说大话管什么用？你为什么不动手？是因为你心里害怕。”

“我不怕。”

“你怕。”

两人又沉默片刻，四目相对，侧身转着圈，肩膀很快碰到一起。汤姆说：

“快从这里滚开！”

“你自己滚开。”

“我不滚。”

“我也不滚。”

于是他俩都伸出一只脚站稳，互相用力撞挤对方，同时眼里射出仇恨的目光。但谁也没占上风。他们撞得浑身发热，满面通红，这才小心翼翼地松了点劲。汤姆说：

“你是胆小鬼，是小狗。我要跟我大哥说说你这个人。他用一个小指头就能收拾你，我会让他来收拾你的。”

“我会在乎你那个大哥？我有个大哥块头比他还大——不光块头大，还能把他扔过那道围墙哩。”（两个大哥都是信口胡诌的。）

“你撒谎。”

“你说我撒谎就是撒谎啰？”

汤姆用大脚趾在土里蹭出一道线，并且说：

“看你可敢踩过这条线！你要敢过线，我准把你打倒在地，爬不起来。谁敢，我就让谁尝尝拳头的滋味。”

话音刚落，新来的孩子抬脚跨过线，随后说：

“喂，你不是说要动拳头吗？现在就让我见识见识吧。”

“别把我惹急了，你最好留点神。”

“哎，不是你说要动拳头的吗——干吗不动呢？”

“急什么？你肯出两个铜子儿我就动拳头。”

新来的孩子从口袋里掏出两个铜板，伸手递过来，满脸不屑的神气。汤姆劈手把铜板打落在地。霎时间，两个孩子在土里滚来滚去，像猫儿似的扭成一团。他们打了足有一分钟，互相揪头发扯衣服，照准对方的鼻子又是拳击又是手挠，弄得浑身是土，也抖足了威风。这场难解难分的恶斗立时便见了分晓，汤姆从战斗的尘埃中露出身子，骑在那孩子身上，挥拳一顿猛揍。

“快求饶吧！”汤姆说。

那孩子只顾竭力挣扎着脱身。他哭出声来，多半是由于愤怒的缘故。

“快求饶吧！”——拳击依然持续不停。

撑到最后，那孩子从喉咙里勉强挤出一声：“饶了我吧。”汤姆这才让他站起来，一边说：

“现在你总算开了窍。下回最好多长个心眼，看看你想要弄的人是

谁。”

新来的孩子拍拍身上的土，抽抽搭搭地走开了，偶尔还转身晃晃脑袋威胁汤姆，下回他俩再“狭路相逢”时会怎么收拾他。汤姆将他奚落了一番权作回敬，准备得胜回朝。谁知他刚转身，新来的孩子就拾起一块石头扔过来，击中他的后背，然后掉转头，像羚羊似的飞速逃窜。汤姆紧随其后，一直追到这个坏小子的家，这才知道他住在哪里。他在门口站了一会，用言语激他的对手出来较量，可是这个对手只是隔着窗户朝他扮鬼脸，硬是不肯挪窝。最后对手的母亲露面了，她骂汤姆是个粗俗野蛮的坏孩子，命令他走开。于是他走开了，一边还说哪天一定会“收拾”那个坏孩子的。

那天晚上汤姆回家很晚，他提心吊胆地爬进窗户，发现自己遭到姨妈的伏击。看到他的衣服搞得这样邋遢，她原先做出的利用周六放假把他关在家里做苦工的打算，立时便化作坚如磐石的决心了。